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17363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訴願不受理。

主文

理由

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指導,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,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,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,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,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.....者,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「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,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解,嗣衛生局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〇〇〇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173634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......請自行檢視所有產品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,並請於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前將違規廣告海報全數下架回收完成,如再查獲相同違規情事,將依法加重處分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110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衛生局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前揭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,係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廣告內容違 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,請其全數下架,核其性質 應屬衛生局本於職權所為之行政指導,尚不因該函而發生具體之法律 效果,自非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 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另衛生局就訴願人上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事件,已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等規定,另以110年2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05807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,業於110年4月1日向本府另案提起訴願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